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游泳竞赛规程

(修订版)

一、竞赛项目

(一)2017年全国游泳冠军赛暨全运会预选赛

5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仰泳；50米、100米、200米蛙泳；50米、100米、200米蝶泳；200米、400米个人混合泳；4×100米、4×2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混合编组4×100米自由泳接力；男女混合编组4×100米混合泳接力。

(二)2017年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暨全运会预选赛

5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限女子)、1500米自由泳(限男子)；100米、200米仰泳、100米、200米蛙泳；100米、200米蝶泳；200米、400米个人混合泳。

(三)全运会决赛

5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自由泳(限女子)、1500米自由泳(限男子)；100米、200米仰泳、100米、200米蛙泳；100米、200米蝶泳；200米、400米个人混合泳；4×100米、4×2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注册和代表资格确定

办法》（体竞字[2014]11号）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的有关规定。

（三）符合《关于取消全运会、冬运会解放军两次计分政策和奥运会联合培养运动员奥运会成绩计入全运会政策后续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体竞字[2015]116号）的有关规定。

（四）业余运动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2017年度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3、未在中国游泳协会进行专业注册的游泳运动员，年龄 14 岁至 35 岁（198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在中国游泳协会注册的专业游泳运动员退役 5 年以上。

三、参加办法

（一）2017 年全国游泳冠军赛暨全运会预选赛

1、在 2016 年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冬季游泳锦标赛中达到本次比赛报名标准（另行通知）的运动员可报名参赛。

2、在 2017 年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中达到本次比赛达标标准（另行通知）的运动员可报名参赛。

3、在 2016 年国际泳联马拉松游泳世界杯赛国内运动员排名获得前 20 名的运动员。

4、凡参加了第 31 届奥运会的运动员（替补除外）可直接报名

参赛。

5、运动员的分段成绩和接力项目第一棒成绩不能作为参加决赛阶段达标成绩。

6、各单位各单项报名人数不限,接力限报 1 个队。

(二)2017 年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暨全运会预选赛

1、凡于 2017 年度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注册(含确认)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加。

2、各单位各单项报名人数不限;每人报项不限。

3、2017 年全国游泳俱乐部锦标赛获得男、女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100 米蛙泳总排名前 8 名的业余运动员可以代表中国游泳协会团体会员单位、游泳俱乐部参加 2017 年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暨全运会预选赛。

(三)全运会决赛

1、凡在 2017 年全国游泳冠军赛暨全运会预选赛,或在 2017 年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暨全运会预选赛上达到全运会达标标准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全运会决赛。运动员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项目必须为达到全运会达标标准的项目(符合国际大赛相关条款的除外)。

2、在第 31 届奥运会、2017 年世界游泳锦标赛获得游泳项目前 16 名、接力项目前 8 名的运动员,且参加了全运会预选赛,并达到全运会决赛报名标准,可直接参加全运会决赛,报项不限。

3、在 2017 年世界游泳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上达到全运会达标标准的国家队运动员可报名参加全运会决赛阶段的比赛，项目为达标项目。

4、遵循自愿原则，各单位可跨单位组队参加全运会决赛接力项目比赛（不包括业余运动员）。跨单位组队参加接力项目运动员的注册单位不变。参加接力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单项获得全运会决赛参赛资格。

接力项目独立组队的，每单位每小项限报 1 队。参赛单位在 1 个接力小项独立组队的，该单位不再参与该小项跨单位组队，反之亦然。

5、凡不服从国家安排，拒绝参加 2017 年世界游泳锦标赛的运动员，将被取消参加全运会决赛阶段比赛的资格。

6、运动队官员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 号）相关规定，由代表团统一分配确定。

四、预选赛竞赛办法

（一）2017 年全国游泳冠军赛暨全运会预选赛

1、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2、200 米以下距离（不含接力项目）各单项进行预、半决赛、决赛。400 米及以上距离及接力项目进行预、决赛。各单项不足 8 人（队）时只进行决赛。

3、运动员如预赛弃权（重赛除外），交罚款 300 元；出发故意

犯规或未游完全程，交罚款 500 元。

4、如获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弃权，须在当场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由本队负责人提出决赛场次的弃权书面申请，并交 50 元弃权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决赛场次弃权的运动员，必须参加决赛场次的比赛，否则取消该单项预赛成绩，同时上缴 500 元罚款。

5、报名后因故未到赛区交弃权费 300 元；报名后无故未到赛区、故意延误比赛，交罚款 1100 元，并视情节通报全国。

6、比赛期间运动员因病弃权，可免于罚款（须出示医院诊断证明书）。

7、凡不交纳罚款的运动员或运动队，将取消其参加我中心举办的下一次比赛资格。

8、凡拒绝兴奋剂检查的运动员，按有关规定处罚。

9、运动员训练热身时，不得佩带划水掌；必须按要求游进和冲刺练习。

(二)2017 年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暨全运会预选赛

1、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2、各单项进行预、决赛，不足 8 人时只进行决赛。男子 1500 米、女子 800 米自由泳只进行一次决赛。

3、各单项决赛采用 A、B 组形式进行，A 组决出 1 至 8 名，B 组决出 9 至 16 名。

4、运动员如预赛弃权(重赛除外)，交罚款 300 元；故意慢游、

出发故意犯规或未游完全程，交罚款 500 元。

5、如获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弃权，须在当场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由本队负责人提出决赛场次的弃权书面申请，并交 50 元弃权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决赛场次弃权的运动员，必须参加决赛场次的比赛，否则取消已有比赛成绩，同时上缴 500 元罚款。

6、报名后因故未到赛区交弃权费 500 元；报名后无故未到赛区、故意延误比赛，交罚款 900 元，并视情节通报全国。

7、比赛期间运动员因病弃权，可免于罚款（须出示医院诊断证明书）。

8、凡不交纳罚款的运动员或运动队，将取消其参加我中心举办的下一次比赛资格。

9、凡拒绝兴奋剂检查的运动员，按有关规定处罚。

10、运动员训练热身时，不得佩带划水掌；必须按要求游进和冲刺练习。

五、决赛竞赛办法

(一)200 米以下距离(不含接力项目)各单项进行预、半决赛、决赛。400 米及以上距离及接力项目进行预、决赛。各单项不足 8 人(队)时只进行决赛。

(二)接力项目跨单位组队参赛竞赛办法：

1、参加各接力项目跨单位联合组队参赛单位数量不超过 4 个。

2、每名运动员每个小项只能参与 1 支跨单位接力队的预赛、决赛。

3、各接力项目预赛或决赛中，来自同一参赛单位的运动员分别不得超过 4 人，否则将取消该单位全部参与的接力项目比赛成绩。

4、参加联合组队的单位必须有运动员参加该接力项目预赛或决赛，否则将取消该组合队伍比赛成绩及名次。确因伤病弃权的，应出具正规医院诊断证明，该单位可免于处罚。

5、在每场比赛开始前 1 小时，由联合组队单位指定人员向组委会指定裁判组提交接力名单，接力名单应由该联合参赛单位游泳队领队同时签字有效。

(三) 全运会各接力项目预赛泳道编排由组委会抽签决定。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 8 名给予奖励。前 3 名颁发奖牌,第 1 名至第 8 名颁发奖励证书。

(二)各接力项目获得前 3 名的接力队中，向参加预赛运动员颁发奖牌；第 1 名至第 8 名的接力队中，向参加预赛运动员颁发奖励证书。

(三)只进行前 3 名运动员的颁奖仪式(不包含接力项目预赛参赛运动员)。

七、报名和报到

(一)预赛

1、各单位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竞赛报名系统要求报名。

2、运动员参加各单项比赛的报名成绩应是 12 个月内个人最好成绩。

3、请各单位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二) 决赛

1、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规定执行。

2、运动员参加各单项比赛的报名成绩应是预选赛达标的成绩。在第 31 届奥运会、2017 年世界游泳锦标赛获得游泳项目前 16 名、接力项目前 8 名的运动员，其报名成绩应为本人奥运会（含奥运会）后我协会认可的正式比赛成绩，否则按无报名成绩处理。

3、凡参加了第 31 届奥运会比赛的运动员，奥运会比赛成绩可作为其达标项目报名成绩。

4、在全运会游泳项目决赛最终报名截止时（具体时间总局另行公布），各联合参赛单位需确定各接力项目跨单位组队方案，并由各单位同时盖章确认后报第十三届全运会游泳项目竞委会备案。

八、技术官员

(一) 预赛

1、总裁判、副总裁判和主要岗位的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负责指派，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选派一级以上裁判员。

2、总裁判、副总裁判、编排纪录长于赛前 4 天,其他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到大会报到。

3、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逾期报到,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4、各队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不得兼任裁判员。

(二)决赛裁判员名单由国家体育总局公布。

九、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规定执行。

十、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